

安徽省人民政府文件

皖政〔2015〕24号

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安徽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做好征地补偿工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规定和各地经济发展状况，现将调整后的《安徽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》和《安徽省征地统一年产值及补偿标准》（简称新征地补偿标准）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3月1日起，本省行政区域内征收集体土地

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，均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。建设用地位于同一年产值或区片综合地价区域的，征地补偿水平要保持一致，做到征地补偿同地同价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标准，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。各市、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对特殊地类提高征地补偿标准。

二、使用国有农（林、牧、渔）场土地，参照农（林、牧、渔）场所在乡（镇、街道）的区域（区片）征地补偿标准执行，农（林、牧、渔）场周边有多个区域（区片）的，按周边区域（区片）的最高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各市、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，确保新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。新征地补偿标准施行前已依法获得征地批准，且市、县人民政府已制定并公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的，补偿标准按照公告确定的标准执行；未制定或公告征地补偿、安置方案且未实施征地的，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。

四、各市、县征地补偿标准，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制订，并根据国家规定和各地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。各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，调整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、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，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后执行，调整周期与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周期相同。

五、新征地补偿标准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解释。

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院，
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5年2月28日印发